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Y 类份额	017675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Y 类份额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Y 类份额	017673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www.spdb.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0442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起,下列基金开通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07887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1313		
3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0442		
4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008985		
5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839		
6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840		
7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8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09725		
9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3785		
1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11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088		
12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089		
13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4888		
14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4889		
15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949		
16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950		
17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6832		
18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6833		
19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09806		
20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09807		

三、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四、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五、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 类份额	017493
2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 类份额	017536
3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 类份额	017537
4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1312
5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07887
6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 类份额	010821
7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 类份额	017494
8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6242
9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A 类份额	009670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含)起,下列基金开通在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 类份额	017493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 类份额	017536		
3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 类份额	017537		
4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1312		
5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07887		
6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 类份额	010821		
7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 类份额	017494		
8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6242		
9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A 类份额	009670		
10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1313		
11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839		
12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840		
13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14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4888		
15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4889		
16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088		
17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089		
18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3785		
19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949		
20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950		

三、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	www.duxiaomanfund.com

四、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五、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起,下列基金在相关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07887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1313		
3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839		
4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840		
5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6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6242		
7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4888		
8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4889		
9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088		
10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089		
11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3785		
12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949		
13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950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2、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3、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6	1.05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487,704.74	34,347,754.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2,743,852.37	17,173,877.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60	0.14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3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A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81	0177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 万≤M<100 万	0.80%	–
100 万≤M<200 万	0.50%	–
200 万≤M<500 万	0.30%	–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180 天	0.05%
N≥180 天	0.00%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N<7 天	1.50%
N≥7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进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 TA 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 TA 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证券凌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增加中银证券凌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7389,C 类 017390)的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 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xzsec.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1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17、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1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 www.5irich.com

1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柳娜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2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2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http://www.nbc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 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 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 4《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2: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 4

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日 15:00 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使用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此种极端情况下,因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